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预算的方案（草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西超

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调整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本次预算调整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根据收入到位情况，提出本次调整方案。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17865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267000 万元，调减 50865 万元。调减主要原因为调入资金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2800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44610 万元，调减 58190 万元。调减主要原因为土地市场成交低弥，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97248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92800 万元，调减 4448 万元。调减主要原因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4147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27616 万元，调增 346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调增 1843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调增 1626 万元。调增收入来源主要为参保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长。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20005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22951 万元，调增 29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调增 1852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调增 1094 万元。调增原因主要是退休人数增加及提高发放标准。

以上方案，请予审议。